

贸易便利化、经贸发展 与中国的改革实践

谢谦 著

TRADE FACILIT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CHINA'S REFORM

贸易便利化、经贸发展 与中国的改革实践

谢谦 著

TRADE FACILIT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CHINA'S REFOR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便利化、经贸发展与中国的改革实践 / 谢谦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6

(国家智库报告)

ISBN 978 - 7 - 5203 - 2401 - 4

I. ①贸… II. ①谢… III. ①国际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516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项目统筹 王茵

责任编辑 喻苗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101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摘要：《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正式生效和自贸试验区贸易监管模式的创新变革，对中国贸易便利化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对于国际贸易、经济增长、市场整合、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促进和溢出效应。本书对各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了比较，总体而言，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不高，在通关效率、边境管理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本书在对每一条具体的改革试点经验进行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当前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体制性、政策性改革，初步建立了符合国际高标准的贸易便利化体制；通过工作机制性改革，逐步形成了自主改革的贸易便利化工作协调机制；通过技术性改革，不断完善以信息化支撑的贸易便利化通关模式。此外，我们分析了当前中国自贸区贸易便利化改革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贸易便利化，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增长，国际贸易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and the regulation innovations of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s (PFTZs) raise new requirements to trade facilitation of China. The improv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economic growth, market integration and employment. Firstly, the book compares the situations of trade facilitation of most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nd finds that trade facilitation of China have still much space to improve, such as in clearance processes and border management. Then, it analyzes many specific practices of PFTZs organized by the study. It finds that China has built an institution of trade facilitation that conform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y institution and policy reform. It also finds that China has built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trade facilitation by working mechanism reform. It still finds that China has improved customs clearance mode of trade facilitation with constructing information system by technology reform. Finally, it finds some problems in the reform of trade facilitation and gives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f PFTZs.

Keywords: trade facilitation,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s, economic growth, international trade

前　　言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要求。自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以来，自贸试验区不断发展壮大。2015年4月，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2016年4月，自贸试验区再次扩容，新增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7个自贸试验区。至此，中国已经初步形成了纵贯南北、横联东西，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自贸试验区网络。

探索和形成与国际高标准相一致的贸易便利化规则和贸易监管制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监管服务模式是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重要目标。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大批贸易便利化措施已经在各自贸试验区

落地实施。在中国已经设立的 11 个自贸试验区中，以海关监管模式创新为代表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已经公布的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经验中，贸易便利化领域的经验占很大的比重。

贸易便利化改革将极大缩小中国与世界高标准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差距，进而对中国的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产生较大的促进效应。事实上，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对于国际贸易、经济增长、国内外市场一体化、就业增长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促进和溢出效应。有研究表明，贸易便利化的提升与一国出口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贸易便利化程度更高的国家，其人均出口量和人均 GDP 也更高。

具体而言，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经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体制性和政策性改革、工作机制性改革、技术性改革三大领域。体制性和政策性改革试点经验带有全局性特征，需要上级有关部门授权，或者需要上级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性改革试点经验也需要有关部门协调，但是只需要在当地各个部门之间协调，一般不需要上级部门的授权，可以自主做出安排。技术性改革的试点经验主要是应用信息化手段来提高效率，改变工作流程和具体的办公方法。

本书对每一条具体的改革试点经验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并归纳到上述三大改革试点经验的某一类中。

总体来看，贸易便利化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符合国际先进惯例，具有创新性和经济效应，从理论和现实需要上来说，都值得并亟须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本书的基本结论如下。一是属于体制性和政策性的改革措施需要有充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有些措施目前可能还无法在全国推广，但可以在自贸试验区推广。二是属于工作机制性的改革措施需要当地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自主创新的思路，可以在全国复制推广，各地可以大胆创、大胆试。三是属于技术性的改革措施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努力和有关的经济技术条件，也可以在全国复制推广。但是，由于地方政府财政、经济实力的限制，并不是所有地方政府都有能力推行这类改革试点经验，各自贸区、地方政府可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尽量复制推广。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经贸效应及自贸 试验区改革的最新进展 | | (1) |
| 第一节 中国贸易便利化现状与改革的国际 背景 | | (2) |
| 第二节 贸易便利化对经贸的促进作用 | | (14) |
| 第三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改革 最新进展 | | (21) |
| 第四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改革的 不足和建议 | | (34) |
| 第二章 体制性和政策性贸易便利化改革 | | (39) |
| 第一节 实行内销选择性征税(天津、 福建) | | (39) |
| 第二节 实施海关税收总担保制度(天津、 福建) | | (44) |

| | |
|--|------|
| 第三节 出入境 C 类快件检验检疫监管制度 (天津、福建) | (48) |
| 第四节 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 + 监管互认 (福建) | (56) |
| 第三章 工作机制性贸易便利化改革之一 | (63) |
| 第一节 “先进区后报检”制度(上海、 福建) | (63) |
| 第二节 国际中转集拼货物“快检快放” 制度(上海、广东、天津) | (66) |
| 第三节 “空检海放”便捷化监管制度 (上海、天津、福建) | (71) |
| 第四节 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上海、天津) | (74) |
| 第五节 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上海、 天津、福建) | (77) |
| 第六节 身份统一认证,企业申报“一卡 多证”(上海、广东) | (85) |
| 第四章 工作机制性贸易便利化改革之二 | (91) |
| 第一节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广东、 福建) | (91) |
| 第二节 进口机动车检验监管新制度(广东、 天津、福建) | (98) |

| | |
|--|--------------|
| 第三节 “进口食品检验前置”监管模式 (广东、福建) | (104) |
| 第四节 放宽优惠贸易安排项下海运集装 箱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 (福建、广东) | (107) |
| 第五节 口岸检疫处理前置模式(福建) | (110) |
| 第六节 进口食品优化查验措施(广东、 福建) | (112) |
| 第七节 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一口受理” (天津) | (114) |
| | |
|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便利化改革 | (119) |
| 第一节 “即检即放”无纸化便捷查验模式 (上海、天津、福建) | (119) |
| 第二节 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 (广东) | (122) |
| 第三节 “智检口岸”平台(广东) | (125) |
| 第四节 国际转运自助通关新模式 (广东) | (130) |
| 第五节 整车进口一体化快速通关 (福建) | (132) |
| 第六节 检商“两证合一”改革(福建) | (136) |
| | |
| 参考文献 | (141) |

第一章 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经贸效应 及自贸试验区改革的最新 进展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正式生效和自贸试验区贸易监管模式的创新需要，对中国贸易便利化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本章对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了国际比较。总体而言，在世界范围内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即使从发展中国家来看，也没有优势可言。而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对于国际贸易、经济增长、市场整合、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促进和溢出效应。当前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体制性和政策性改革，初步建立了符合国际高标准的贸易便利化体制；通过工作机制性改革，逐步形成了自主改革的贸易便利化工作协调机制；通过技术性改革，不断完善以信息化支撑的贸易便利化通关模式。在此基础上，本章分析了当前中国自贸区贸易便利化

改革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第一节 中国贸易便利化现状与改革的国际背景

(一) 贸易便利化现状

1. 相对于其他领域，贸易便利化改革较为滞后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更好、更快地发展开放型经济，中国在对外贸易、外商直接投资、资本国际流动、汇率体制等各领域都进行了较为快速的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在促进对外贸易方面，中国不断降低关税壁垒，1992年中国实际征收的关税税率的简单平均值高达39.7%；而到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时，这一数值已降低为15.4%；到2014年，进一步降低为7.57%。^①在引进外资方面，中国不断扩大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放松对外资的股权比例限制，以前以中外合资公司为主，现在外商独资公司所占比重已经远高于中外合资公司比重。在资本国际流动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下的资本跨境流动已经基本实现自由。

然而不难发现，相对于其他领域，中国贸易便利

^① 余森杰、崔晓敏：《经济全球化下的中国贸易投资便利化研究》，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2016年。

化改革明显滞后，已经成为制约对外贸易的主要短板。且相对于世界其他国家，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改革也比较缓慢。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与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发布的《全球促进贸易报告》，2010—2016年中国在世界各国贸易促进指标（Enabling Trade Index）的排名不升反降，由2010年的第48位下降为2012年的第56位，2014年则进一步下降为第63位（见表1）。虽然2016年中国在世界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排名上升为第61位，但是仍然滞后，与发达国家（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在得分方面，中国与国际先进做法的差距也比较大，与新加坡、中国香港、美国的得分之差分别为1.48、1.17、0.75，换算成百分比，即意味着中国与它们的差距高达32.96%、26.06%、16.7%。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贸易便利化方面，中国的运输基础设施质量（2016年世界排名为第22位）、运输服务质量（2016年世界排名为第32位）、信息通信技术等硬件已经比较好，短板在于中国的海关通关程序和流程还较为复杂，所需准备的材料也比较多，这使得通关的成本较高，据《全球促进贸易报告2016年》数据，中国贸易通关的成本约为每个集装箱950美元，其中进口成本更高。更为具体地，在边境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中国的世界排名也比较靠后，2016年仅位居世界第52位，与周边的韩国、日

本等差距都较大，与排名前列的新加坡、中国香港的差距更大，其中在得分上与世界排名第一的新加坡相差 1.49，占中国得分的 30.35%（见表 2）。

表 1

世界各国及地区贸易便利化改革进展情况

| 经济体 | 2016 年 | | 2014 年 | | 2012 年 | |
|-------|--------|------|--------|------|--------|------|
| | 排名 | 得分 | 排名 | 得分 | 排名 | 得分 |
| 新加坡 | 1 | 5.97 | 1 | 5.8 | 1 | 6.14 |
| 中国香港 | 3 | 5.66 | 7 | 5.47 | 2 | 5.67 |
| 英国 | 8 | 5.52 | 6 | 5.48 | 11 | 5.18 |
| 德国 | 9 | 5.49 | 8 | 5.4 | 13 | 5.13 |
| 法国 | 13 | 5.37 | 13 | 5.31 | 20 | 5.03 |
| 日本 | 16 | 5.28 | 21 | 5.14 | 18 | 5.08 |
| 美国 | 22 | 5.24 | 22 | 5.14 | 23 | 4.9 |
| 加拿大 | 24 | 5.15 | 19 | 5.16 | 9 | 5.22 |
| 澳大利亚 | 26 | 5.1 | 28 | 4.91 | 17 | 5.08 |
| 韩国 | 27 | 5.04 | 34 | 4.86 | 34 | 4.65 |
| 中国台湾 | 35 | 4.92 | 29 | 4.91 | 29 | 4.81 |
| 墨西哥 | 51 | 4.55 | 62 | 4.36 | 65 | 4.08 |
| 南非 | 55 | 4.52 | 58 | 4.41 | 63 | 4.1 |
| 土耳其 | 59 | 4.52 | 48 | 4.54 | 62 | 4.13 |
| 中国 | 61 | 4.49 | 63 | 4.36 | 56 | 4.22 |
| 印度尼西亚 | 70 | 4.3 | 74 | 4.21 | 58 | 4.19 |
| 越南 | 73 | 4.26 | 87 | 4.01 | 68 | 4.02 |
| 印度 | 102 | 3.91 | 106 | 3.72 | 100 | 3.55 |
| 巴西 | 110 | 3.8 | 97 | 3.87 | 84 | 3.79 |
| 俄罗斯 | 111 | 3.79 | 105 | 3.72 | 112 | 3.41 |

资料来源：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2, 2014, 2016。

表2 边境管理的有效性和透明性指标排名和得分

| 经济体 | 2016年 | | 2014年 | |
|-------|-------|------|-------|------|
| | 排名 | 得分 | 排名 | 得分 |
| 新加坡 | 1 | 6.4 | 5 | 6.13 |
| 英国 | 6 | 6.21 | 6 | 6.11 |
| 日本 | 11 | 6.06 | 8 | 6.07 |
| 中国香港 | 12 | 6.02 | 22 | 5.71 |
| 德国 | 14 | 5.96 | 16 | 5.91 |
| 美国 | 17 | 5.89 | 20 | 5.78 |
| 法国 | 19 | 5.83 | 19 | 5.81 |
| 加拿大 | 21 | 5.82 | 17 | 5.85 |
| 韩国 | 28 | 5.7 | 24 | 5.66 |
| 澳大利亚 | 32 | 5.62 | 30 | 5.53 |
| 中国台湾 | 33 | 5.6 | 26 | 5.64 |
| 土耳其 | 45 | 5.06 | 47 | 5.09 |
| 中国 | 52 | 4.91 | 56 | 4.83 |
| 南非 | 61 | 4.78 | 61 | 4.74 |
| 墨西哥 | 64 | 4.77 | 69 | 4.63 |
| 印度 | 75 | 4.45 | 83 | 4.22 |
| 印度尼西亚 | 79 | 4.35 | 80 | 4.29 |
| 越南 | 86 | 4.19 | 102 | 3.89 |
| 巴西 | 92 | 4.11 | 93 | 4.05 |
| 俄罗斯 | 104 | 3.93 | 105 | 3.85 |

资料来源：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4, 2016。

2. 相对于国际先进做法，中国贸易便利化程度还较低

当前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仍处在全球排名的中间位置，进一步改革的空间较大（见表3）。根据世界

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15》，中国根据“跨境贸易”指标衡量的便利化程度排名第 98 位，不仅远低于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也远低于美国、德国、法国等发达经济体，而且低于中国周边的韩国和日本（见表 3）。平均而言，中国的出口必须准备 8 份文件、耗费 21 天时间；进口则需要准备 5 份文件、耗费 24 天。在贸易成本方面，中国远高于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地区，这说明中国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的空间还很大。

而且，即使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依然有待提高。表 4 显示了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衡量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在主要的发展中国家中，绝大部分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于中国，低于中国的国家很少，只有两个。更为具体地，依据贸易成本衡量，中国的贸易便利化程度仅处在发展中国家的中间位置，甚至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的贸易成本也显著低于中国。

表 3 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贸易便利化排名比较（“跨境贸易”指标）

| 经济体 | 排名 | 出口 | | | 进口 | | |
|-----|----|-----|-----------|--------------|-----|-----------|--------------|
| | | 文件数 | 时间 (天) | 成本 (美元/箱) | 文件数 | 时间 (天) | 成本 (美元/箱) |
| 德国 | 18 | 4 | 9 | 1015 | 4 | 7 | 1050 |
| 法国 | 10 | 2 | 10 | 1355 | 2 | 11 | 1445 |